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10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冉瑞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1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冉瑞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冉瑞軒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、各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最早判決確定者，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55號判決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確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2年8月21日）以前所犯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審酌

01 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
02 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各項情狀，暨經本院函詢關於本
03 次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逾期未陳報，且迄今仍未回
04 覆意見等各項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王榆富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吳進安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4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受刑人冉瑞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1	2	
罪名		詐欺	詐欺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1月	有期徒刑1年	
犯罪日期		112/04/14	112/07/17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基隆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3079 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50873 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基隆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255號	112年度訴字第 1048號	
	判決日期	112/07/20	112/10/20	
確定判決	法院	基隆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255號	112年度訴字第 1048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8/21	112/11/29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備註		基隆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2460 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3738 號	